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GY10002.2-2024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薰衣草 精油

"Xinjiang Quality" Featured produ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vender essential oil

2024-11-07发布

2024-11-08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质量要求 1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7 检验规则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天然芳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山花海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圣玛依拉薰衣草制品有限公司、伊犁紫苏丽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方圆标志检验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晋启、王洁、张亮、田国红、王自健、郑刚、罗伟康、焦云琦、张慧娟、许艳萍、张玉竺、刘晓、于洁、梁倩、吴昊峰、刘洋。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有效提炼和有机整合的区域公共品牌，旨在通过政府推动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简称“新品工程”）开展实施，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地方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形成集质量、标准、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的区域公共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是根据“新品工程”要求，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组织编制的一套体现绿色、健康和安全理念的技术规范文件。“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作为开展“新疆品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依据，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为重点，通过管理过程要求和核心技术指标，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文件与 T/XJZJXH GY10001.1—2024《“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工业产品》配合使用，其中本文件薰衣草精油的质量要求中，酸值、樟脑和乙酸薰衣草酯高于国家标准中要求，本文件将以上这 3 项指标作为特色指标。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薰衣草精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薰衣草精油的基本要求、质量要求、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新疆品质”薰衣草精油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538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5.5 香料 酸值或含酸量的测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原料要求

薰衣草应产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品种应选用经国家或自治区登记的薰衣草品种。

4.2 采收要求

在开花季节，当花朵盛开85%-95%时进行采割，用于作为加工薰衣草精油的原材料。

4.3 生产工艺要求

4.3.1 生产工艺流程

填料→通气→蒸馏→出油→冷凝→静置→分装。

4.3.2 关键工艺要求

4.3.2.1 蒸馏：采用水蒸气蒸馏，气压 ≥ 1.5 Mpa，时间为45 min~60 min，应在采割后12h内进行蒸馏。

4.3.2.2 冷凝：将蒸馏挥发物收集到冷凝器中，温度在25℃左右的条件下冷凝。

4.3.2.3 静置：收集的薰衣草油静置1 d~2 d，不得添加任何其它物质，保证天然蒸馏。

5 质量要求

5.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1

表 1 理化指标

理化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状	浅黄色流动液体。	将式样置于比色管内，用目测法观察
香气	特征性的新鲜花香，类似植物开花部分的香气。	GB/T 14454. 2
酸值	≤ 1. 0	GB/T 14455. 5

5. 2 特征组分

特征组分见表2

表 2 特征组分

特征组分含量	指标%	检验方法
樟脑	≤ 0. 5	GB/T 11538
乙酸薰衣草酯	≥ 3. 0	

5. 3 净含量的要求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许可证号及标准编号。

6. 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6. 3 运输

纯天然薰衣草精油在常温下属于普通货物，本产品闪点71度，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运。

6. 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杂气污染，远离火源。

7 检验规则

7. 1 组批

萃取之后的薰衣草精油，经过滤静置后，同一贮存罐，同一灌装线，同一包装形式的，具有同样质量检测报告单的产品为一批。

7. 2 抽样方法

每批包装单位1 个~2 个，全抽；3 个~100 个抽取2 个；100 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50 mL~100 mL，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气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贴标签应注明生产厂名、产品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为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7.3 结果验收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则对该批产品不能验收。

7.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该批为合格产品。
